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師資培育品質，掌握教學現場情況，特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實施要點，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床教學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臨床教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審查臨床教學申請計畫。
  - （二）臨床教學報告討論與建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處長兼任之，下置委員八人，本處課程與教學組及教育實習與輔導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處長推薦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非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，於 113 年 8 月 16 日處務會議通過，由 113 年 8 月 27 日校長核准，113 年 8 月 28 日公告。